

承德市教育局

承教法规〔2022〕1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属中职学校，市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机关有关科室：

为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省、市双随机办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了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经市双随机办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抽查工作具体安排

（一）内部随机抽查工作

1. 3-5月份，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监管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监管“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学校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安全事故处理方面等，抽查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作开展情况。学校抽查比例为10%。在本局抽取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参加抽查。

2. 5-7月份，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及教师资格情况“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中小学校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以及教师个人通过网络形式参加全员

远程培训情况；教师持证上岗情况；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学校抽查比例为 20%。在本局抽取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参加抽查。

3. 9-11 月份，结合秋季开学，开展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行为；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学校抽查比例为 20%。在本局抽取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参加抽查。

4. 10-11 月份，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及职业教育工作的“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教育经费监督管理情况；职业教育工作情况；对民办学校的事中事后监管。学校抽查比例为 20%。在本局抽取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参加抽查。

5. 业务科室可根据具体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经办公室（法规科）初审，报局领导审定，再报市“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予以调整、增补。

（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9-11 月份，我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学校招生、办学情况、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学校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食品卫生管理是否到位、招生工作开展情况、学校采购使用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质量及价格情况。学校抽查比例为 20%。每个部门抽取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参加抽查。

二、有关要求

1. **强化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2. **严格全程记录。**充分运用网络、录音、录像等电子化、现代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3. **公正务实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基层学校负担，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4. **做到“三个公开”。**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证监管对象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附件：承德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市各成员单位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名称：承德市教育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2001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及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监管“双随机”抽查	定向	10%	(1)学校安全工作监管；(2)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3)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市属中职学校、民办学校	学校安全工作科	体卫艺科、基础教育科	2022 年 3 月至 5 月
2022002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及教师资格情况“双随机”抽查	定向	20%	(1)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2)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3)教师持证上岗情况；(4)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工作科	办公室(法规科)	2022 年 5 月至 7 月
2022003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随机抽查 003	003 号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20%	(1)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2)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直中小学	基础教育科	学校安全工作科、体卫艺科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
2022004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随机抽查 004	004 号	2022 年承德市教育局学生资助工作及职业教育工作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20%	(1)学生资助工作检查；(2)教育经费监督管理；(3)职业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4)民办学校事中事后监管	市直中小学、市属中职学校、民办学校	规划财务科	职成教科、学校安全工作科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